

三、变异与常相违：

如若时论宗所计：谓此时间是一切万物世间的能生因，尔时，其时体必得从前位中有所变异，而能助益所生果法。即如世人常言道：

209

诸法必变异，方作余生因，
如是变异因，岂得名常住？

When a cause undergoes change
It becomes the cause of something else.
Anything that undergoes change
Should not be called permanent.

【词汇释难】

诸法：即指一切是诸有生住异灭相的能生因法。

一般而言能生因相可以分为六种：一、能作因，二、俱有因，三、同类因，四、相应因，五、遍行因，六、异熟因。

一、能作因：六因之一。对于自果生起不作障碍，与以助力的事物，即果以外的一切事物。

二、俱有因：六因之一。同时俱有，集合一体，彼此依附并存的事物，如短待长而后成立，缺一则不生，互为助益者。

三、同类因：又作“同分因”。六因之一。能生同类自果之因，如由麦生麦，由善法生起善法。

四、相应因：六因之一。彼此对应成为助益之心、心所法。相互伴随同时生起者。

五、遍行因：六因之一。普遍流行于三界，是一切生起能障碍解脱诸烦恼法之随眠。

六、异熟因：六因之一。能使自果异类而熟，如恶业及有漏善所摄诸法。

能生因相又从本体分为二种：近取因和俱有缘。依生起方式分因为二种：亲因和疏因。

一、近取因：因之一种。如由种生芽之因。主要在于能生自果实质之连续性。

二、俱有缘：与近取因共同生果，主要生起非质流部分者，例如生苗芽时具备的水分、肥料、湿润成分等；成为陶罐因素的人工；成为心识增上缘的感觉器官等。

1. 亲因：又作“直接因”。能生因之一。直接生起自果，谓与自己所生后果之间，无需经过其他事物者，如烟之亲因为火。

2. 疏因：又作“间接因”。间接生起自果，谓自己不能直接生起自果。中间须经过其他事物而后生者，如火以前之诸因为烟之疏因。

余：其余是诸所生果法。

一般而言所生果相可以分为五种：一、等流果、二、增上果、三、士用果、四、异熟果、五、离系果。

一、等流果：五果之一。与自因之性相同，相相等，如由前善生起后善，是同类因及遍行因二者之果。有两种等流果，用等流果、受等流果，前者如往世作恶，今世亦好作恶，后者如今生好布施，来生当感资财富有。

二、增上果：五果之一。由自因力增强所生，如作恶则增强生于恶趣，行善则增强生于善趣，能作因之果。

三、士用果：五果之一，人或补特伽罗发挥功力所得效益。如务农所得收成和经商所得财物等，为俱有因及相应因二者之果。

四、异熟果：五果之一。不善及有漏善随一异熟因所生之果，如有漏取蕴。

五、离系果：五果之一。依妙智力断尽各自应断，即以修习圣道永断烦恼所证得者。

所生果相又从生起的方式可分为二种：亲果和疏果。

1. 亲果：又作“直接果”。由因直接生起之果。此因与其自果之间，别无他因间隔而直接生起之果法，如事物之第二刹那，是其第一刹那之亲果。

2. 疏果：间接果。由因间接生起之果。如事物之最后刹那，是其第一刹那之疏果，因果之间，别有多因相间隔者。

【释文】“诸法必变异，方作余生因”者，正所谓“能作者名因”故，于此仅仅欲将，终能生起同类果法，作为种子体性的能生者说名为因。称地等为因者，是由于当本因生起自果时，为其创造所需相应的辅助条件故耳。被称名为种子的根本因，当自体发生变异时方可作为苗芽（等诸余法）的能生因。不舍前位必不成因。

如是此诸森罗万象¹的有情世间，若谓皆由时间所作。尔时，其时间的本体亦必须舍弃离生果法遥遥无期²的前位，理应变异转为适宜生果的相应位次故，便同种子，应名无常，为显此义，故次颂曰：“如是变异因，岂得名常住？”

【释义】外道许时间是万物卷舒现象的生因，而作为生因，不可能是常有法。某法要作为他法的生因，即因和果之间，必须要具备能饶益所饶益的关系，因是能饶益、生起果的法，果是因所饶益的对象，因要饶益果，必须要有作业变化，有变化才有生果的功用。比如说青稞种子，它要产生苗芽，自身必须要发生变化运动，然后其芽胚才有可能生长出苗芽，如果种子本身没有作业变动功能，它就不能成为苗芽的种因。同样，若时间是万物的生因，那时间必定要有变化作业，既有变化运动作业，那么它怎么能够称为常

¹ 森罗万象：拼音 sēn luó wàn xiàng，【解释】森：众多；罗：罗列；万象：宇宙间各种事物和现象。指天地间纷纷罗列的各种各样的景象。形容包含的内容极为丰富。

² 遥遥无期：拼音 yáo yáo wú qī，形容时间很长，没有期限。

住不变的法呢？如果时间是常住不变的法，它应成与诸生长枯萎现象毫无关系，起不到任何作用，不能许为诸现象之因。

诚如法称论师在《释量论·成量品》中说：

与刃药等联，黑者伤及愈，

无关之木块，何不执为因？

若许时间是万法生因，那就非得许它有变异动作不可，如是则坏外道自宗所许。如果彼等坚持许常有时间法能生诸现象，此诚然如同许无变虚空能生万法，石女儿³能作种种事一般，为何等可笑之劣论也！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又说颂曰：

209

诸法必变异，方作余生因；

如是变异因，岂得名常住？

³ 石女儿：拼音 shí nǚ ér，（譬喻）石女之儿，非有之譬也，如言龟毛兔角。

《维摩诘所说大乘经·观众生品》曰：

[尔时，文殊师利问维摩诘言：“菩萨云何观于众生？”]

维摩诘言：“譬如幻师见所幻人，菩萨观众生为若此。如智者见水中月，如镜中见其面像，如热时焰，如呼声响，如空中云，如水聚沫，如水上泡，如芭蕉坚，如电久住，如第五大，如第六阴，如第七识，如十三入，如十九界，菩萨观众生为若此。如无色界色，如焦谷芽，如龟毛衣，如枯骨行走，如须陀洹身见，如斯陀含三来，如阿那含入胎，如阿罗汉三毒，如得忍菩萨贪恚毁禁残虐，如佛烦恼习，如盲者见色，如入灭尽定出入息，如空中鸟迹，如阉宦具淫根，如石生女儿，如化人烦恼，如梦所见已寤，如无著而有烦恼，如无根而能生物，如灭度者受身，如无烟之火，菩萨观众生为若此本无。”]

论曰：世间共许，功能所依种子等法，必舍前位而取后位，体相转变方为芽等所生果因。如是因性理无差失⁴，所立常因应亦同此，体相转变方能为因。既许转变，无容常住。岂不世间亦许种等，果未生位体相未转，虽无作用而得名因？不尔！世间虽假名说，而实种等将至⁵灭位，正能生果方得名因。种等尔时必有变异，为不根尘不灭无变而有作用生诸识耶？此亦将灭体相转变能生诸识，故不相违。有余师说：根尘望识，如种芽等生灭道理。一切因果法不同时，此难于彼便成疏远⁶。】

⁴ 差失：拼音 chā shī，差错；失误。

⁵ 至【大】，欲【宫】

⁶ 疏远：拼音 shū yuǎn，关系、感情不亲近，冷淡。